

取樣材料名稱		本日取樣項目	代表數量	設計強度	位置	備註					
(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凝土試體	(五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
(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瀝青混凝土材料	(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
(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級配料篩分析	(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
(四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筋	(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
四、本日施工項目是否須依「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總類、比率或人數標準表」規定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（此項如勾選“有”，則應填寫後附「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」）											
五、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、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：											
六、通知分包廠商辦理事項：											
七、重要事項紀錄：											
填表人（簽名，註5）：											

- 註：1. 本施工日誌應按日填報，材料名稱應與契約書內單價分析表一致，並依核定之施工計畫書規定填報。本施工日誌分為二聯，填寫一式三份，廠商及監造單位各留存一份隨時備查，一份送主辦機關。
2. 如辦理契約變更或工期展延，應填寫修正核定後之契約工期與預定完工日期，且應依修正核定後進度綱圖計算累計預定進度及累計實際進度；工程項目依照契約詳細表選擇重要項目填入。
3. 契約變更次數應依「修正契約總價表」內容填寫。
4. 累計預定進度與累計實際進度應於每週六估計填寫一次。
5. 本工程依營造業法第三十條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，由工地主任簽章；依上開規定免置工地主任者，則由營造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人員簽章。廠商非屬營造業者，由工地負責人簽章。
6. 上開重要事項記錄包含（1）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（2）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處理情形（3）本日是否由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、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等。
7. 本施工日誌不得塗改，各機關得依業務性質參酌調整之。
8. 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，應填寫「建築物施工日誌」。

廠商全銜 建築物施工日誌

第二聯 完成工程詳細表

工程名稱：

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第__頁共__頁

項次	工程項目	單位	契約數量	本日完成數量	累計完成數量	備註

